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监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4377 号】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

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意向者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2.2 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4-78；

2.3 工程概况：涉及 32 个项目，新建 C25 混凝土道路总长 24388 米，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 9833 米，排水沟 397 米，过路涵管 6 座，太阳能路灯 21 盏，直臂抱箍太阳能路灯 59 盏，树池石 175 套，桂花树 290 株，C25 混凝土广场硬化面积 1111 平方米，公厕一座及配套，仿木纹护栏 176 米，坑塘清淤 657m'，挡墙总长 300 米等。

2.4 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2.5 资金落实情况：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253.4959 万元，财政资金，已落实；

2.6 标段划分：划分十七个标段，第一标段-第十六标段：施工标段，第十七标段：监理标段；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控制价（万元）
	一标	62.621559
鲁山县	马楼乡甘树里村道路项目	36.629412
鲁山县	马楼乡官店村道路项目	25.992147
	二标	62.201778
鲁山县	董周乡和庄村道路项目	62.201778
	三标	65.342749
鲁山县	董周乡沈沟村道路项目	65.342749
	四标	85.718998
鲁山县	张店乡马村道路项目	85.718998
	五标	65.11935
鲁山县	瓦屋镇石门村道路项目	44.767071
鲁山县	观音寺乡西桐树庄村道路项目	20.352279
	六标	66.733148
鲁山县	瓦屋镇瓦屋村道路项目	51.222801
鲁山县	瓦屋镇土桥村道路及场地硬化项目	8.355117

鲁山县	观音寺乡竹园村路灯项目	7.15523
	七标	69.071099
鲁山县	仓头乡白河村道路项目	37.00223
鲁山县	仓头乡魏庄村道路项目	32.068869
	八标	72.44642
鲁山县	辛集乡白村道路项目	22.568321
鲁山县	辛集乡石庙王村道路项目	45.632964
鲁山县	梁洼镇段店村路灯项目	4.245135
	九标	66.815529
鲁山县	辛集乡肖老庄村道路项目	46.031031
鲁山县	辛集乡三西村道路项目	20.784498
	十标	81.235515
鲁山县	瓦屋镇大潺寺村道路项目	27.63874
鲁山县	瓦屋镇刺坡岭村坑塘治理	9.426775
鲁山县	瓦屋镇瓦屋村排水项目	44.17
	十一标	70.081677
鲁山县	仓头乡清古寺村至刘芳庄村道路项目	30.741786
鲁山县	观音寺乡太平保广场项目	26.482699
鲁山县	梁洼镇鹁鸽吴村道路绿化项目	12.857192
	十二标	69.783472
鲁山县	董周乡大元庄村道路项目	44.400313
鲁山县	董周乡双庙村道路项目	25.383159
	十三标	55.53
鲁山县	马楼乡宋口村排水项目	21.012922
鲁山县	董周乡石峡沟村道路及路灯项目	23.661929
鲁山县	张店乡界板沟村道路项目	10.855753
	十四标	60.862427
鲁山县	马楼乡良西村道路项目	33.918738
鲁山县	辛集乡三东村道路项目	26.943689
	十五标	76.967867
鲁山县	董周乡南张庄村道路项目	76.967867
	十六标	198.393803
鲁山县	辛集乡河扒新村道路项目	198.393803
	十七标	24.57
	一标-十六标监理	24.57

2.7 招标范围：施工标段：本项目各标段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内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所有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8 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2.9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施工期和保修期；

2.10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施工标段：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1.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1.4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1.5 拟派专职安全员应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1.6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均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监理标段：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含）以上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2.4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共性要求：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今年新成立企业，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名单。投标人可以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若有不良记录，拒绝其投标。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3) 投标单位可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如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选择标段号靠前的标段中标。同时其它标段则顺延第二名为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4、获取采购文件

4.1 时间：2024 年 9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文件。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4 售价：0 元/份。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5.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6、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监督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人：芦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652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50148Y

7.2 各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7.3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162

8.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12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鲁山县鲁平大道与振兴路交叉口东南 300 米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5052162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公司：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18903759500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12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4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项目第三批
4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监理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8	监理服务期	施工工期和保修期
9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条件”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7	招标人提出招标文件中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8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7	投标文件份数	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上传，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如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业主单位提供两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28	密封要求	\
29	封套上写明	\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33	开标注意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如遇系统问题请及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主动联系 CA 技术解决问题，如是自身原因解密操作失败，后果自负。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业主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5人以上单数组成。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

		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u> 名；
36	履约担保	/
37	招标控制价	24.57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再提供原件。
10.2	付款办法	监理费付款办法同施工进度同比例支付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并结合市场行情，按照中标金额的1%进行收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
10.4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证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已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采用

1.11 责任和权利：

1.11.1 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根据本工程进度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各阶段监理实施细则，并完成约定的监理任务。

1.11.2 运用合理技能，帮助建设单位实现预定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1.11.3 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工程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11.4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对承建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并向建设单位书面报告。

1.11.5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1.11.6 有对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方整改、返工。

1.11.7 监督施工单位严把质量关，使该工程能够高质量的通过竣工验收。

1.12 对监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12.1 监理单位派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为投标单位在编的注册监理工程师，并有承担过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人员担任，人选必须是建筑工程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所确定的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1.12.2 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该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不得兼职。

1.12.3 监理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关键部位及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1.12.4 监理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和供应商。

1.12.5 安全监理人员具有相关证书，并持证上岗。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在平顶山市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信用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及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前附表提供投标保证金。

3.4.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4.3 未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方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后全额退还。

3.4.4 若发生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义务、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

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电子签章为准。

3.8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不予接收。

4.1.2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再进行

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平顶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因现阶段疫情原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现场开标，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1 电子化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未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改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3.2 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其它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2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最大限度地履行合同义务的排序在前的投标人。

7.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15日内向监督部门提交工程监理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4.2 监督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3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和监督

9.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其他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

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10 分 商务标： 50 分
2.2.2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00%-95%范围（含 95%，含 100%，下同）之间的参加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可参与下一步的评分；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的范围内，则招标人控制价的 95%为评标基准值。 2. 评标基准值=招标人招标控制价×0.5+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0.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40分) 缺 项不得分	监理范围、监 理内容（5分）	监理范围明确的、监理内容完整的得4-5分； 监理范围基本明确的、监理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3分； 监理范围不明确的、监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监理依据、监 理工作目标 （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明确的得4-5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基本明确的得2-3分；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不明确的得1分。
		监理机构设 置和岗位职 责（5分）	监理机构设置完善和岗位职责明确的得4-5分； 监理机构设置基本完善和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得2-3分； 监理机构设置不完善和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1分。
		监理工作程 序、方法和制 度（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完善的得4-5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基本完善的得2-3分；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不完善的得1分。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环保监理措 施（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完善的得4-5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3分；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合同、信息管 理方案（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完整的得4-5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基本完整的得2-3分；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不完整的得1分。
		监理组织协 调内容及措 施（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完善的得4-5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基本完善的得2-3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不完善的得1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具体得4-5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具体得2-3分； 合理化建议不具体得1分。

2.2.4 (2)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0分)	现场监理机构组成 (5分)	配备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等），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5分)	1、在资料管理、总监常驻工地承诺、施工期和质保期服务承诺等优惠条款科学合理，能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得3-5分， 2、在资料管理、总监常驻工地承诺、施工期和质保期服务承诺等优惠条款基本合理，得1-2分
2.2.4 (3)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 (50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的基础上扣2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4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不含5%）时，每再低1%在5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以上涉及到的证件、证明等均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即可。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函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当出现并列时小数点后位数可增加。

3.2.3 投标人得分=A+B+C。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

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施工监理合同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工程项目名称：_____

二、工程概况：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

四、工程总投资：_____

五、监理的范围、内容、日期及目标

（一）监理的范围及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对_____进行施工监理，监理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合同等内容进行质量控制、数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二）监理的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决算（含缺陷责任期，如遇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三）监理质量目标：总体质量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5%以上。

（四）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六、监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及时组成以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机构，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二）监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甲方规定的各项安全、质量指标；

（三）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十日内编制项目监理规划，按进度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并报甲方；

（四）乙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驻地、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中间认证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技术含量

高、投资大的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吃、住施工现场，全面监督工程质量，且向甲方提供地基、隐蔽工程测量数据并拍照留存。

（五）乙方应按甲方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进行监理，并及时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六）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合同争议等事项；

（七）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并于监理业务完成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九）甲方应当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通知被监理单位。

（十）在履行本合同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应当保持不随意调换，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果确需调换监理人员，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做到无缝对接。

（十一）本合同乙方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职责不全之处，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或相关行业规范规定执行。

七、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

（一）监理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二）监理费用的支付：工程开工后，甲方可支付 50% 的预付款，以后视工程进度情况，可按不高于监理费用的 80% 阶段性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监理费用的 97%，剩余 3% 的监理费在质保期满后，甲方视乙方服务质量情况支付剩余监理费。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二）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四）审查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的监理资质；监督、检查乙方履行监理职责情况，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监理工程师；

（五）组织有关单位对设计文件、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项目预算、施工图预算、监理规划及细则等技术资料进行审查；

（六）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他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

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乙方应继续履行监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八）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或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应当向甲方赔偿一切损失。

（九）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监理合同内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三）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四）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五）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六）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七）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八）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九）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十）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签认工程提前竣工日期或工程延期竣工日期；

（十一）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十二)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 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 以独立的身份判断, 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 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十三)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终身负责。如工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十四) 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到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工程造价以及工期的问题, 应立即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对发现问题既不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或不向甲方报告的, 由监理单位承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十五) 不得承包工程, 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十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

(十七)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乙方自愿承担监理活动过程中人员自身的意外风险责任, 并确认不会就活动中发生或引发的人员自身意外、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或追究法律责任。且所发生的的意外受伤或死亡等任何事故, 乙方及乙方有关系的任何人不追究甲方任何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所造成的损失各自分别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实施监理职责所必需的工程项目资料、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职责, 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约定组建监理机构、编制工程建设监理方案, 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的, 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监理任务完成后, 未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 每延迟一日, 承担合同价款 0.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承担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还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失职, 没有尽到监理职责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进行维修并赔偿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 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 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解除合同前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 在甲方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的;
2. 乙方因自身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监理业务转委托的;
4. 乙方或其委派的监理工程师与第三方串通, 损害甲方权益的;
5.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 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不动产所在地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42
30054884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鲁山县爱心医院
南300米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73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5052162

电 话: _____

传 真: 0375—5052162

传 真: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LXYMB126@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126.co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鲁山支行

账 号：1707024409020107556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遵循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线性验收标准及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小写_____元） 的监理费报价，监理服务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投报的项目总监不经招标人同意不更换；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电话）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信用承诺函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重大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监理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资质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三）派驻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业主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四）派驻现场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六、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七、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承诺及服务承诺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明确响应承诺的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承诺，并表述本单位的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签字）：
联 系 电 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信息采集

- 1、投标人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2、企业地址： _____
- 3、法定代表人： _____委托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 4、项目总监：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项目组成人员： _____